

企业排污许可证网络申报流程

-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在“法规标准”寻找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然后点击“网上申报”注册账户（请牢记账户名称和密码），注册后进行网上申报。
- 网址：<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 最好使用IE9以上的浏览器打开网站，避免填报时附件无法上传的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Pollution Licens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Public End.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EE logo and the title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and "网上申报". The "法规标准"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two sub-sections: "法律法规" (Legal Regulations) and "许可技术规范" (Permi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he "法律法规" section lists items such as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The "许可技术规范" section lists items such as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 and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乳制品和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功能已正式上线，可在平台申报与核发排污许可证。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更多

法律法规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许可技术规范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

- 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账号的界面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 进入注册界面以后，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开始申请企业的账号，请牢记自己的账号和密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欢迎注册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

注册说明：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单位，请分别注册申报账号，进行许可申报。请勿重复注册申报账号。

* 申报单位名称
请填写申报单位名称，若是分厂请填写分厂名称

* 总公司单位名称
共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单位名称（总厂名称）

* 注册地址
以下信息请填写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邮编

* 省份选择 ==请选择省份==

* 城市选择 ==请选择城市==

* 区县选择 ==请选择区县==

* 流域选择 ==请选择流域==

* 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选择行业

水处理行业请选择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行业请选择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请选择填写一个企业主要行业类别

*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没有请填写“/”

* 用户名
6-18个字符，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 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确认密码
8-18个字符，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可以包含特殊符号\~!@#^*_

* 电子邮箱
邮箱用户找回密码，请确保填写正确的邮箱

备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只能上传png.gif.jpg.jpeg格式的图片文件

* 验证码
FHXT

- 完成注册后，返回首页，点击“网上申报”，进入界面后，输入企业的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 登录后进入此界面，点击“许可证申请”；然后点击“首次申请”



首页>业务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申报 (试用)



自主验收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涉重登记



排污登记



信息公开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申请



首次申请

适用于首次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



补充申请

适用于已在本系统中申请排污许可证
但需要补充申请不同行业的内容情况

- 然后点击“我要申报”，进入如图所示的界面，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照行业技术规范，逐一填报各个表格里的相应内容。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是否需改正：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类别：	
是否投产：	
投产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填报完“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表后，会出现下图所示的对话框，提示企业可以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开期间前十张表格无法进行改动。（**简化管理企业直接按取消按钮即可，无需进行公开**）

企业填报信息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来自网页的消息

根据您填写的内容，您已可以在线发布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内容，您可在“信息公开”模块，点击“许可申请前信息公开发布”按钮，填写公开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发布。

确定 取消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116 度 28 分 40.66 秒 选择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坐标

填报完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设施、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后，系统自动提示可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 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在申报指南附件资料可下载《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和《企业守法承诺书》模板文件，线下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系统。

申报指南

本平台可以查询排污单位许可后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排污单位排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量和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等信息。同时，排污单位可登录本平台网上申报排污许可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 1 排污单位登录本平台，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
- 2 排污单位首次使用系统，需自行注册账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
- 3 首次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开始网上申报；可以查看已有业务的申报状态；
- 4 请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页面提示供参考；
- 5 申报过程中可在“业务办理-信息公开”模块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 6 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次申报；
- 7 提交成功后，可以查看审批状态和结果；
- 8 原则上一次申报，一源一数，一数多用，减少重复申报。

1 注册 2 登录 3 申请 4 提交

联系方式：


热线电话：010-84756803（面向环保部门） 010-84756825（面向企业）

咨询邮箱：pwxk@acee.org.cn

技术规范交流（QQ群）：

附件资料：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

 承诺书(样本)-20180824新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 完成全部表格填报后，点击“提交申请”，进入下图界面后，点击“生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下载文档版的申请表，与其他需要的纸质版申请材料一起拿到环保部门进行审核。

• **注意：环保部门线下审核通过，同意企业网上提交后，方可点击“提交”，提交审批级别选择“市”。**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简化管理的燃气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提交申请

1、守法承诺确认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特此承诺。

2、提交信息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日期：		提交审批级别：	市 ▼ *
文书： 生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提交

- **注意：承诺书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这两个文件，必须有法人的亲笔签字以及单位公章。**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初审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分为电子件和纸质件，企业先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填报，（先不要在系统上提交），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下载、打印、装订、盖章。

纸质版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第一本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国家平台网站上下载—不带条形码）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第二本		
2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标准格式和内容）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3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作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标准格式和内容）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4	自行监测方案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5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8	总平面布置图（包含厂区布局、废水废气排污口位置、雨污管网）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9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原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10	2016年以来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文件	复印件，非必要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在申报时如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11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	复印件，非必要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在申报时如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12	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验收报告, 比对监测报告等)	复印件, 非必要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在申报时如有则提供, 没有则不提供。
13	委托第三方填报说明 (第三方公司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复印件, 非必要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在申报时如有则提供, 没有则不提供。
14	入河排污口设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非必要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在申报时如有则提供, 没有则不提供。
第三本		
1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包含所有项目)	原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均需提供。
第四本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包含所有项目)	复印件, 非必要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在申报时如有则提供, 没有则不提供。
备注: 企业如果没有资料 6 和 15, 需自行提供限时改正方案承诺书。		